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暨學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5 日 下午 12:30-14:00

地點：125 會議室

出席：江東亮院長、陳為堅主任、鄭尊仁所長、李文宗所長、季瑋珠所長、王根樹所長、楊銘欽所長、李蘭代所長

列席：張慧如技士

主席：江東亮院長

紀錄：張慧如技士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（確認通過）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必修課程異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流病所生統組必修異動（附件 1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1. 各系所確認畢業學分送校核備。

2. 請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02 班確認是否考慮修訂。

二、各系所課程新開課程申請，請討論（附件 2）。

說明：（一）職衛所：共 12 門課。

（二）預醫所：共 3 門課。

（三）醫管所：共 1 門課。

（四）衛政所：共 3 門課。

（五）流病所：共 21 門課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本院教育目標之訂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為因應「全校課程地圖資料建置」，校、院、系所均需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，各教學單位將重要項目建構過程詳實紀錄並保存相關會議資料。重要項目說明如下：(1) 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的訂定；(2) 課程及學生核心能力間的關聯性（建立課程規劃機制，新版課程綱要應通過課程委員

會審查)；畢業生未來發展的引導及建議。

2. 校方教育目標暫訂為「培育具備健全品格，堅實學問，關懷社會與全球視野的社會中堅及領導人才，以推動國家與人類的永續發展。」
3. 校方之核心能力暫訂為「道德思辨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專業知能、批判思考與規劃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、欣賞多元文化的能力、國際視野」
4. 本院各系所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代碼表（附件 3：公衛系 P. 101、MPH P. 102、衛政所 P. 103 醫管所 P. 104 環衛所 P. 105 職衛所 P. 106 預醫所 P. 107 流病所 P. 108）

決議：1. 通過各系所教育目標（表一）及核心能力（表二）。

2. 因時間不足，院教育目標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院教育目標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策略會議討論訂定。

六、本院各系所開課名稱命名原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時間不足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七、MPH 實習要點，請討論（附件 4）。P. 109-P. 110

決議：因時間不足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*下次開會時間，預定於____月____日。